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曾志強
被　　告　勤得家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盈達
被　　告　陳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，是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經查，被告勤得家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勤得家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2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833406580號函解散登記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是公司即應行清算，而被告勤得家公司經股東同意由被告陳盈達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被告陳盈達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勤得家公司邀同被告陳盈達、陳俊吉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（金額、期間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如附表所示），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詎借款人勤得家公司分自108年3月4日、108年4月3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伊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4,025元（000000＋400000＋925518＋0000000＝0000000）及依約應付

之利息與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陳盈達、陳俊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3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勤得家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被告陳盈達、陳俊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

附表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308,507 元	自108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4.3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4.3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400,000 元	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2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3.2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3.2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925,518 元	自108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4.3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4.3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1,600,000 元	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2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3.23%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3.23%之20%計付違約金。